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以獲取本金最高達 9,000 萬美元之兩年期貸款融資，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發出。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獲取本金最高達 9,000 萬美元之兩年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目的是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團」）應於該融資本金到期還款日前維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否則可被視為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金地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金地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 的權益，並且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